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出具的《关于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承诺》的函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林汝捷先生（350182196810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林汝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8.305	4.6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4.915	22.11%	高管锁定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15年6月30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合计：	18,033.22	26.75%	-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汝捷	1,840	3.0667%

---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林汝捷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卖出公司股票，又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对于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林汝捷已承诺：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为进一步减轻市场负面影响，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林汝捷先生履行大股东责任，自愿追加以下承诺：“将本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锁定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锁定期限内，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

此外，林汝捷先生自愿将 2016 年 11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的 1%，即人民币 5 万元，上缴给公司，用于加强上市公司对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上市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